

《江永县桃川镇社头木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2022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评审意见书

2026 年 1 月 6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在零陵区珠山镇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江永县桃川镇社头木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分期验收评审，专家组经现场核查、审阅资料、咨询交流，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报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矿山企业和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分别整改完善了相关工程，修改完善了验收报告，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江永县桃川镇社头木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证矿山，现持采矿证号为 C4311252010127120101896，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采矿权人为江永县佳叶建材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359km²。矿山在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基金账号为：82014100003976575，实际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30.0296 万元。

二、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设计资质；本次验收较系统收集了相关资料，开展了野外调查、群众满意度调查、对采矿权人申请验收的生态修复工程逐一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目的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要求。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较详实，能满足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要求。

三、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结论，本报告认为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矿业

活动占用破坏土地的结论较合适。经治理，矿山现状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为今后继续使用的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等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结论较符合实际。

四、矿山针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本期内实施复垦复绿工程 3 处，复垦面积约 0.2584hm²；对矿区生态环境监测等治理工程，共计投入治理资金 5.17 万元。经治理恢复后，有效降低了矿业活动的影响程度，改善了矿山的生态环境。

五、报告对该矿山今后生产提出的防治工作建议，可供矿山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时遵照或参考。

六、专家组同意验收单位提出的“江永县桃川镇社头木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矿山经治理后存在的主要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仍为露天开采区、工业广场占损土地资源，土地占用面积为 5.8665hm²，土地利用率需要进一步提升，且矿山开采区未完全履行“三同时”修复义务。

2、露采造成的大面积植被破坏，地表土壤大面积暴露，抗冲刷能力降低，露采挖损后改变了地表形态，造成水土流失。

3、修复区部分区域有死苗现象，后期需加强管护监测，补栽补种确保植被的成活率大于 85%以上。

建议如下：

1、矿山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及农林水利部门做好生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共同做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矿山应合理布置开采平台，建立长期的边坡观测网，并设置警示牌、围栏等安全域监测预警措施。对不良地段、柔软夹层进行定时、定点观测，发现异

常及时处理。

3、矿山要严格按照最新编制的《江永县桃川镇社头木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修复，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对地形地貌景观进行修复，及时开展土地复垦。

综合上述资料，专家组认为验收单位提出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为合格”基本正确，验收报告基本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2889-2023）有关规定，报告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意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 
(评审名单附后)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江永县桃川镇社头木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评审签到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电 话
彭世良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432801196906303036	彭世良	13319582406
黄弘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450305196710270072	黄弘	13873173153
林朝阳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	43290119630411001X	林朝阳	13974601213
周玉和	永州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	周玉和	430402198004102810	13787663399
袁亚光	永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林业调查规划高级工程师	432901196411022015	袁亚光	13973470986